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4—009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年度业绩快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告所载2013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增减变动幅度 (%)
营业总收入	27111.17	29282.70	-7.41
营业利润	-7871.68	-5520.12	42.60
利润总额	150357.53	-5212.66	-2984.4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	150292.53	-5244.32	-2965.81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）	2.72	-0.0951	-2960.14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	-	-
	本报告期末	本报告期初	增减变动幅度 (%)
总资产	5913.53	16264.91	-63.64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	702.58	-170945.12	-100.41
股本	55134.79	55134.79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（元）	0.01	-3.10	-100.32

二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1.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。

自行车行业属于传统制造行业，在国内外宏观经济背景下，长期以来面临材料成本、制造成本、资金成本上涨高企的困局，加上行业进入门槛低，厂商众多，导致市场竞争非常激烈。2012年10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深中华重整，随后公司股票停牌进行重整，2013年12月深中院裁定深中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，并终结深中华破产程序。在上述背景下，公司坚持努力发展经营业务，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111.17万元，营业利润-7871.68万元，利润总额150357.53万元。

2.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%以上的主要原因。

(1) 营业利润：2013年营业利润与2012年营业利润相比，增亏42.60%，主要是

2013年公司重整费用增加所致。

(2) 利润总额: 2013年利润总额与2012年利润总额相比, 由亏转盈, 主要是2013年公司重整和资产处置, 形成大额营业外收入。

(3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、基本每股收益: 原因同(2)。

(4) 总资产: 2013年末总资产与2013年初总资产相比, 减少63.64%, 主要是2013年公司重整和资产处置所致。

(5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: 201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与2013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比, 由负转正, 主要是2013年公司重整和资产处置、及大国东国晟能源公司无偿捐赠539万元现金所致。

(6)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: 原因同(5)。

三、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

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1月10日发布的2013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,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。2013年12月27日深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4月15日